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傅吉毅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077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7718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 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

副本:

電 2072/03/24文

第1頁,共1頁